|  |
| --- |
| **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****使用場地申請單** 年 月 日 |
| **場地名稱** | **使用起訖時間** | **用途** | **人數** |
|  |  年 月 日 時起 年 月 日 時止 |  |  |
| **申請****單位** | 申請人： 分機/聯絡電話：負責教師簽章：單位主管簽章： |
| **海科院核定** |  |
| **說明** | 1. 借用海科院球場或一樓長廊一律使用本申請單。
2. 使用場地申請單請於七天前送本院俾利調配與協調。
3.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，本院仍保留本院及所屬單位優先使用之權利，惟需於一個月前告知申請單位取消之事宜。
4. 場地嚴禁生火、烤肉。
 |

(2022年1月製表)